

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凤凰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凤凰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凤凰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技术标准及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栾川县伏牛路凤凰广场，建设内容：临伏牛南路部分建筑拆除并扩建，新建1#停车场2185平方米、2#停车场409.64平方米，新增车位100个，新建管理房1座及7套车辆识别抬杆系统等。

三、工期：45日历天。

四、承包办法：施工总承包。甲方将合同段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的指导和监督。（工程所需的工、料、机、税金、水、路、电及各种实验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大写）（¥2720000.00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涛周，技术负责：张雅欣。

七、质量：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乙方承包段内工程必须达到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返工费用自理，保质期一年。

八、安全：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原则施工，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施工工地必须完善安全施工标志、警示标志。

2、工地必须有 1 名安全负责并戴安全员袖章，负责工地疏导车辆、过往行人、用电安全、地下管线、周边建筑设施。

3、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及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办理一切必要的保险，否则视为弃权，不允许进驻工地。

4、对进驻工地人员应进行身体状况检查。

九、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必须安排专业务的技术人员测量、放线，并填报施工资料；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违法、违纪的事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施工所需的试验、配合比由乙方负责；

十、付款：按月支付工程款，以政府专项债资金实际拨付为准。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70%；审计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一、结算办法： 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栾川县财政局和

栾川县审计局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以上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对双方有同样的约束力，如有其它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余毛国

2023 年 8 月 16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施工单位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凤凰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凤凰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3年 8月26日

2023年 8月26日

安全施工合同

为了强化工地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广大职工和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施工单位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负总领导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职安全员，对该工程负全责，每天开工前和收工后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每月上、中、下旬的第一天为安全生产检查日。

二、乙方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工作人员冒险作业，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制度，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内各种机电设备、材料、临时设施和临时电器线路，要合理安排，并保证道路平整畅通，不做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事。

三、乙方施工现场的入口处故障区和现场所有危险作业区域，必须安置安全生产标志或警示标志，随时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四、乙方必须做到

- 1、安排两名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
- 2、安全员必须戴红色袖章；

3、安排一名专业电工负责工地用电；

4、夜间施工要有警示灯，对坑凹、土堆等有安全隐患的路段要安警示灯；

5、对地下管线、建筑及周边建筑设施要避让，如有损坏及时复修；

五、乙方进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六、本工程伤亡事故率为零。如果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或违章作业，劝告不听，甲方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九、本协议签字后生效，望双方互相遵守，承诺认真落实执行，不得违约，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